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50號

聲 請 人 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乃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雄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